

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 清缴事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处（室）、直属部门：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需要进行汇缴清算的纳税人务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申报，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打开并登陆“个人所得税”APP，点击“综合所得年度



算”

第二步：选择“2020年度”进行申报



第三步：点击“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可快速进行申报。
注：如点击“我需要填报空白申报表”则需要手动填写：收入，专项附加扣除等信息。



第四步：确认“个人基础信息”“任职受雇单位”，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



第五步：查看“收入和税前扣除”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元）	
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	>
请你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	
稿酬	0.00
请你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	¥ 8504.90
保存	下一步

第六步：完成税款计算后，可查看退税金额，点击“申请退税”

14:46 4G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完成税款计算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602.20元。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第七步：添加银行卡号及信息，选择退税的银行卡



第八步：提交成功后，待税务审核和国库处理后，退款即可到账。

